

# 中共襄垣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文件

襄法治字〔2021〕3号

## 中共襄垣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 关于印发《襄垣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 2021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镇党委，经开区党工委，县委各部、委、办、局，县直各局、办、中心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及重点企业党组织：

《襄垣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 2021年工作要点》已经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襄垣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

2021年11月8日

# 襄垣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 2021 年工作要点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是“十四五”时期的开局之年。今年全面依法治县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和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会议精神，紧扣推进全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统筹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着力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县全过程各方面各环节

1. 推动各级党委(党组)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推动各项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运行。(县委宣传部、县委依法治县办牵头，各镇、县直各部门参加)

2. 推动各级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事机构学深学透，通过学习会、报告会、研讨会、培训班等多种形式，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实现法治专门队伍学习培训全覆盖。指导推动各

级法治工作部门和各单位法治工作机构制定学习培训计划，创新方式方法，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法治建设的强大动力。(县委依法治县办牵头，各镇、县直各部门参加)

3. 多层次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培训。推动各级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员干部培训的必选课程和重要内容，纳入县委党校培训计划，纳入高校法治理论教育体系，做好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工作不断深化思想认识、筑牢理论根基。组织开展专题学习，切实增强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本领。(县委组织部、县委依法治县办牵头，各镇、县直各部门参加)

4. 多渠道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宣传工作。通过媒体报道评论、理论文章等形式，全面准确深入解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时代背景、历史贡献、理论特色、实践要求。发挥好各类基层普法阵地的作用，积极开展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军营、进网络，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广泛深入人心。(县委宣传部、县委依法治县办牵头，各镇、县直各部门参加)

5. 加强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研究阐释工作。结合我县实际，组织法学专家和法治部门工作者，专题研究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实践中的运用问题，提出一批有分量的研究成果。(县委宣传部、县委依法治县办牵头，县教育局、县法学会参加)

**二、加强党对法治建设的领导，抓好中央全面依法治国顶层设计的落地落实**

6. 健全完善党领导法治建设制度和工作机制。坚持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坚持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省、市转型发展实践，确保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加强党内法规学习培训。探索研究建立解决法治建设领域突出问题的制度机制。聚焦解决基层法治领域突出问题，夯实筑牢基层基础，配强壮大基层法治力量，努力提升基层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县委办公室、县委政法委、县委依法治县办牵头，各镇、县直各部门参加)

7. 全面保障宪法实施。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尊崇和执行宪法，保障宪法法律的有效实施，落实好宪法宣誓制度。(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委依法治县办牵头，各镇、县直各部门参加)

8. 全面深化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制定实施方案，推动落实年终述法制度，实现党政主要负责人年终述法常态化。(县委组织部、县委依法治县办牵头，各镇、县直各部门参加)

9. 研究制定我县贯彻落实《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的实施方案，确保可操作、能落实、真管用。(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委依法治县办牵头)

10. 积极探索开展法治襄垣、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试点工作。认真贯彻法治中国、法治政府、法治社会规划纲要等

重要部署，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县委依法治县办牵头）

11. 聚焦解决法治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持续推进法治为民实事工程，推动解决一批当前人民群众最期盼、最迫切的现实问题，以法治力量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组织开展法治建设群众满意度调查，全面提升依法治县评价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县委依法治县办牵头，各镇、县直各部门参加）

### **三、围绕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法治引领服务保障作用**

12. 加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制度保障。认真配合落实全省推进能源革命综合改革、科技创新、数字经济、疫情防控、生态环保、安全生产、网络安全等重点领域立法规定。认真配合落实全省乡村振兴五年立法规划，为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司法局牵头，县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委员会参加）

13. 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以“放管服”改革为抓手，以市场主体的痛点难点为发力点，全面执行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深入推进“证照分离”“标准地+承诺制+全代办”等改革，优化精简审批事项，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深化政务服务“全程网办”，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认真落实全省《“十四五”“六最”营商环境建设规划》，着力打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凝聚社会各界力量和智慧。（县委依法治县办、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发改和科技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各镇、县直各有关部门参加)

14. 全面推进政务服务提质增效。持续升级改造县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重点完善统一身份认证、事项动态管理、电子证照应用、电子签章应用等功能,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全面推进落实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加快融入“京津冀”跨省通办专区,年底前教育、社保、户口迁移等100项以上高频政务事项实现“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大力推行“一件事一次办”将涉及的相关审批服务事项整合“打包”,提供集成服务。推动“好差评”系统全面应用。(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参加)

15. 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严格落实民法典及其司法解释规定的裁判规则,把平等保护、契约自由、公平竞争等理念贯彻到司法办案过程中,营造保护财产权、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建立完善知识产权“三合一”司法办案机制,提高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能力和水平。依法打击破坏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违法犯罪行为,建立健全涉企错案甄别纠正常态化机制,及时化解涉企纠纷。(县委政法委、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法院、县司法局牵头,各镇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参加)

16.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坚持和完善新时代“枫桥经验”落实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深化网格化服务管理,完善共建共

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建立人民调解员与本辖区网格员的工作对接机制，及时共享矛盾纠纷线索。强化控新治旧，抓好各类风险的存量化解和增量防控，着力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新问题的发生。建立健全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巩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坚决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县委政法委牵头，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参加)

#### **四、坚持依法行政,全面加强法治政府建设**

17. 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严格执行《山西省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的规定》认真落实全省制定的法治政府建设市县标准。深化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巩固我县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荣誉，努力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县委依法治县办、县司法局牵头,各镇、县政府各部门参加)

18. 全面实行权责清单制度。创新管理理念和管理方式，大力推进行政职权网上运行，进一步优化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加大公开透明力度，推进依法履职、规范履职、阳光行政。(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县政府各部门参加)

19. 提高依法决策水平。认真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严格遵循法定权限和程序作出决策。严格执行《山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监督管理办法》，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管理，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保证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合规。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切

实加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充分发挥党政机关法律顾问作用的意见》，努力把党政机关法律顾问队伍建设好、使用好、管理好。（县司法局牵头，各镇、县政府各部门参加）

20.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认真落实《山西省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办法》，把全面系统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作为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内容，从源头上减少行政执法裁量空间，约束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的行为，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提高执法效能。推行行政案件智能指引，细化、量化相关行政执法裁量基准，规范自由裁量权行使，着力解决执法文书不统一，不规范的问题。（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执法协调小组、县司法局牵头，各镇政府、县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参加）

21. 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积极探索执法检查“综合一次查”，减少重复执法、执法扰民。建立跨领域综合执法和协调联动机制。加快推进全县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整合行政复议职责，优化行政复议资源配置，强化行政复议监督功能，加大对违法和不当行政行为纠错力度。（县司法局牵头，各镇政府、县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参加）

22. 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提升数字政府“五个一”支撑能力，健全完善“五个一”统筹推进机制，落实全省政务“一朵云”扩容提质工程。健全完善政务数据共享责任清单，配合建成网上“数据超市”，积极参与“千项数据资源共享工程”。（县行政审批服务

管理局牵头，县政府各部门参加)

23. 推动构建行政调解、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信访工作有机衔接的纠纷解决机制。健全法律纠纷案件管理机制，加强法律纠纷案件的跟踪、协调、督办。(县司法局、县信访局牵头，各镇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参加)

## 六、深入推进公正司法,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24. 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健全公安、检察、审判、司法行政机关各司其职，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执行权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体制机制。落实法官、检察官惩戒制度，建立健全以错案评鉴为核心的司法责任认定和追究机制。完善司法人员职业保障制度，保障司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健全执法司法规范化长效机制，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加强具有执法司法权单位的内部监管制度建设，切实规范司法权力运行。(县委政法委牵头，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参加)

25. 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贯彻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进一步提高轻刑案件确定刑量刑建议提出率、采纳率、速裁程序使用率。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健全保障刑事诉讼被告人合法权利制度。(县法院、县检察院牵头)

26. 打造县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品牌。积极探索城市社会治理体制机制、方式手段创新。县级层面整合资源力量，完善政策措施，尽快形成特色品牌。强化基层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把更多资源、服务、管理下沉到基层，打通社会治理“末梢神经”。

(县委政法委牵头，县域社会治理相关单位参加)

27. 深化执法司法监督制约体系建设。健全县委政法委“五查(察)联动”机制，强化结果运用。健全执法司法机关工作衔接机制，推进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建设及应用。深化办案运行机制改革，完善统一法律适用机制，健全案件分配机制，实行案件警简分流、快慢分道。深化公安执法监督管理机制改革，加强现场执法监督管理，深化受立案制度改革，严格实行执法全流程记录，完善执法监督考评机制，全面推进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使用，强化执法全流程全要素监督管理。在全县生态环境领域开展专项行政执法监督活动。(县委政法委牵头，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参加)

28. 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按照上级要求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回头看，筑牢政治忠诚、清除害群之马、整治顽瘴痼疾、弘扬英模精神，促进政法机关政治生态进一步优化、纪律作风进一步好转、素质能力进一步提高。(县委政法委牵头，县政法各单位参加)

## **七、加快法治社会建设, 筑牢全面依法治县根基**

29.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科学制定《关于在全县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召开全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会议。大力开展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军营、进企业、进网络活动, 切实提高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县司法局牵头，各镇、县直各部门参加)

30.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积极推进“菜单化”“订单式”普法模式，实行部门普法责任清单制，开展全县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加强对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效果评估。深入开展法官、检察官、行政复议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以案释法活动，广泛开展民法典、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等宣传贯彻工作。抓实青少年法治教育，提升青少年法治素养。(县司法局牵头，各镇、县直各部门参加)

31. 深化法治乡村建设。组织开展“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复核复查工作，加强动态管理，提高创建质量。开展农村(社区)“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程。推进农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全县每个建制村(社区)至少培养3名“法律明白人”。深入推进乡村依法治理，依法保障农业发展、农村治理和农民群众合法权益。(县司法局、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32. 加强法治文化建设。出台我县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结合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加强对全县法治宣传教育基地的管理和使用，配合做好第四批省级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命名工作，发挥好示范带动作用。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建设，年底至少建成1个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县委依法治县办、县教育局、县司法局牵头)

33. 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建设，扎实开展“免费法律服务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惠民工程”

持续“法律惠民生”品牌活动，重点保障残疾人、老年人、农民工、未成年人和军人军属等特殊群体基本公共法律服务权益。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多元化建设，适时总结经验、宣传推广。(县司法局牵头，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参加)

34. 有效提升信访法治化水平。有效防范化解各类经济社会风险，深入推进集中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规范实施依法分类处理信访需求，督促指导各镇、有关职能部门制定并完善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清单。健全完善各级信访工作机构同责任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发现适用程序错误的要依法予以纠正，发现未及时受理的要进行督办。(县信访局牵头，各镇、县直各部门参加)

## **八、全面提升工作质效, 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35. 广泛开展全面依法治县实践调研和理论研究。组织开展基层法治建设调研，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研究对策，为党委提供决策参考，全面提升法治建设服务决策的科学性、指向性。(县委依法治县办牵头)

36. 强化重点事项跟踪督办。运用好督办工作平台，将涉及法治建设重点任务、重点交办、重点项目列入督办系统，以任务化、项目化、清单化方式督促落实。深化“常态化、清单式、全覆盖”法治督察，聚焦党政主要负责人、法治政府建设、上年度督察问题后续整改，适时开展实地督察。(县委依法治县办牵头)

37. 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深学笃行

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法治专门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组织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培训，不断提高法治工作队伍水平。把“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作为法律服务人员从业的基本要求，加快发展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调解等法律服务队伍。（县委组织部、县委政法委、县委依法治县办、县司法局牵头）

38. 组织开展全面依法治县专项考核。健全完善考核管理机制，完善“督考一体”推进模式，以科学合理、管用有效的考核工作推进全面落实。（县委组织部、县委依法治县办牵头）